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058 号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058号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梅花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梅花集团截止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梅花集团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梅花集团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鉴证报告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